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張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883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以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延滯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15%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條之約定被告得

01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依約定書第  
02 5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  
03 之金額，利息以年利率18.25%計算（證1）。詎被告自核撥  
04 貸款起至96年3月9日止，借款尚餘新臺幣(下同)182,883元  
05 及自民國96年3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以年利率18.2  
06 5%計算之延滯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  
07 利率15%計算之延滯利息未按期給付(證3)。復因銀行法第47  
08 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15%計算。又依約  
09 定書第9條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還  
10 之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  
11 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  
15 貸款約定書、申請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  
16 查詢畫面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  
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  
18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  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  
2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9 書記官 林芯瑜